



- 11、如乙方违反本协议规定的保密义务而损害甲方利益的，乙方应一次性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人民币 30 万元，如违约金低于甲方损失的，乙方应以实际损失赔偿甲方，计算方式如下：
- 11.1 因乙方违约给甲方造成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甲方为研发本协议有关商业秘密投入的所有费用、因乙方的违约行为导致甲方产品销售量减少的金额、依靠商业秘密取得的利润减少金额等；
- 11.2 依照 11.1 款计算方法难以计算的，损失赔偿额为乙方因违约行为所获得的全部利润；
- 11.3 甲方因调查乙方的违约或侵权行为而支付的合理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公证费、取证费等，均包含在损失赔偿额之内。
- 12、本协议包括其条款和条件，是双方对协议完整并具有排他性的陈述，其将取代双方就题述事项先提前或同步达成的所有书面或口头的提议、谅解录和其他所有通讯。
- 13、因执行本协议发生纠纷，可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调解不成的，任何一方都有提起诉讼的权利。提起诉讼的法院为甲方所在地法院。
- 14、本协议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经双方盖章及代表人签字后生效。代表人应提供经正式授权的相关文件。

甲方：东莞广泽汽车饰件有限公司

乙方：

地址：广东省东莞市厚街镇东业路广泽一厂

地址：

代表人：

代表人：

签订地点：广东省东莞市厚街镇

签订时间：20 年 月 日